



这种病专挑家里“顶梁柱”下手

徐矿总医院：显微镜下“拆弹”，逆转生死

本报记者 晏飞

“医生，求求您，一定要救救我爸！”深夜，徐矿总医院急诊室外，崔先生的儿子死死攥住神经外科主任医师张尊国的手，泣不成声。抢救室里，56岁的老崔直挺挺地躺着，双目紧闭。就在两小时前，老崔突然倒地，四肢抽搐、口吐白沫。当急救人员赶到时，老崔已意识模糊，瞳孔对光反应极为迟钝，这是脑干这个“生命总开关”即将失灵的危急信号。

急诊头颅CT显示，患者脑干部位有大片高密度阴影，血肿集中，脑组织严重受压，原发性脑干出血，命悬一线。

急诊团队迅速气管插管、降颅压，暂时稳住了呼吸和心跳，但老崔仍命若游丝。前来支援的张尊国快速评估，结合家属意愿，果断拍板：立即实施脑干血肿清除术。手术团队利用CT影像，重建出脑干和血肿的三维结构，避开蛛网般密集的神经和血管，规划出最安全的微创通道。在高倍显微镜下，医生用精细器械将压迫脑干的致命血块一点一点完整清除。

惊心动魄的一夜过去，术后第二天，老崔奇迹般睁开了眼睛，能按指令轻轻活动手指。从深度昏迷到恢复意识，这场生死逆转让家人喜极而泣。

脑干这个“总开关”，为啥一出血就要命？

“脑干只有大拇指那么粗，却管着心跳、呼吸、血压和清醒这些根本大事，是身体的‘总开关’。”张尊国打了个比方。它深埋在大脑最核心的位置，一旦出血，哪怕仅仅几毫升，也会直接挤压管控生命的神经核团，引发深度昏迷、呼吸骤停，短时间内就能夺命。

更让人痛心的是，脑干出血专挑家里的“顶梁柱”下手。张尊国指出，患者年龄多在40至60岁之间，国内统计的平均发病年龄甚至只有49.9岁。崔先生有多年高血压病史，却时常忘记服药，总以为“头不晕就没事”。殊不知，在长期高压冲击下，脑内小动脉管壁早已变脆变薄，最终像老化的橡皮管一样突然爆裂。

显微镜下“拆炸弹”，微创手术如何逆转生死？

过去，脑干被视为手术禁区，出事后只能听天由命，而现在，医学凭什么敢在“生命



AI制图

枢”上动刀呢？

“开刀的目的是给受压的神经‘松绑’，并阻断损伤继续加重。”张尊国用9个字概括手术原理：解压迫、控损伤、保功能。

在脑干上动刀，无异于“在嫩豆腐上绣花”。在崔先生的手术中，团队先用三维重建技术，把血肿的位置、大小、边界标得一清二楚，设计出避开所有重要神经、血管的“靶点”路径。显微镜下，医生用纤细的显微器械，一层层轻柔地分离，直至血肿被完全清除，而不损伤一丝一毫的正常脑干。“每一步操作，都牵动着病人的呼吸和心跳，更承载着一个家庭的期盼。”张尊国感慨道。正是这种精雕细琢般的微创技术，才让老崔术后第二天就有了回应。

体检报告上这些“箭头”，都是血管在求救

凶险的脑干出血，能不能通过体检提前发现端倪呢？“脑干出血看似突然，其实体检报告早就拉响了警报。”张尊国说。

拿到体检报告后首先要盯血压。正常血压应稳定在140/90毫米汞柱以下。如果收缩压持续超过160，甚至达到180以上，说明血管正长期承受着巨大压力。降压药必须遵医嘱规律服用，绝不能“凭感觉”吃吃停停。

其次要看血糖和糖化血红蛋白。空腹血糖如果高于7.0毫摩尔/升，或者糖化血红蛋白项有箭头，意味着高血糖，高血糖会使血管变得脆弱。

最后要看血脂四项。特别关注“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一旦数值后面跟着箭头，它就会

往血管壁上沉积，形成斑块，让血管丧失弹性。

此外，化验单中若有“同型半胱氨酸”升高，也提示心脑血管病风险增加，要请医生调理。张尊国特别建议，有高血压、肥胖或脑卒中家族史的中老年朋友，除了常规检查，最好每两年加做一次脑血管成像，早发现、早控制，就能避免悲剧。

除了化验单上的箭头，身体发出的求救信号更不能放过。张尊国提醒，一旦突然出现炸裂般的剧烈头痛、后脖子僵硬剧痛、天旋地转的眩晕呕吐，或是一侧手脚发麻没力、说话含糊不清、看东西重影，哪怕这些症状一会儿就消失了，也千万不要拖延，必须立刻到有救治能力的医院就诊。

本期专家 张尊国

徐矿总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主任医师。江苏省医学会神经外科专委会神经介入学组委员，省卒中学会脑脊髓血管病复合手术、脑血管结构与功能异常专委会委员，徐州市医学会神经外科分会委员，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神经外科专委会常务委员。主攻复杂脑血管病综合治疗，擅长颅内动脉瘤、脑血管畸形、脑动脉狭窄的微创手术，以及脑出血的精准外科治疗。



秒懂体检报告

健康原来如此简单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联办

医保政策周周见2026年第24期

职工医保中断、退休

徐州医保周周见
人人参保有医靠
惠徐保 徐州人专属的补充医保

1.单位职工医保中断还能补缴吗？补缴后当月是否能享受待遇？

答：参保单位中断缴纳医保费的，自中断缴费的次月起视为欠费开始之日（以下简称“欠费日”），停止享受医保待遇。自欠费日起，当月底之前补足欠费和滞纳金的，补结欠费期间的医疗费用；次月及次月后补缴的，自补缴到账的次日起新发生的医疗费用可以享受医保待遇，因参保单位原因造成欠费的，欠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单位按照职工医保规定的待遇标准为参保人员报销，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2.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需满足哪些条件？已到达退休年龄，但医保缴纳年限还不够怎么办？

答：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徐政规〔2023〕8号）文件规定：参保人员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用人单位职工依法办理退休手续或者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男满25年、女满20年；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单位职工依法办理退休手续或者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达到以上规定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或继续缴费到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一次性补缴的，不补划个人账户资金。

3.单位职工退休后，医保未缴够年限，如何办理医保缴费手续？

答：单位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医保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不符合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条件的，不再与退休前单位捆绑。退休人员可以逐月缴纳职工医保参保费用或一次性趸缴至符合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的缴费年限；也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4.办理职工医保退休手续时，居民医保如何折算职工医保年限？

答：我市参保职工在办理职工医保退休手续时，退休前在徐州市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年限，按照每参加1年城乡居民医保折抵3个月职工医保的办法，折算职工医保参保年限（学生儿童和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年限除外）。经过折算的年限作为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

本报记者 晏飞 整理